

重要啓示：

本新聞稿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（符合《1933年美國證券法》暨其增修內容下 S 條例中之定義）或於禁止進行有關發送的司法權區內，進行直接或間接分發。

中信銀行(國際)有限公司**成功為 6 億美元《巴塞爾協定三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定價**

（2022年4月14日香港訊）獲穆迪「A3/穩定」及惠譽「BBB+/穩定」信貸評級的中信銀行(國際)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或「中信銀行(國際)」）今日宣佈，成功為 6 億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次級《巴塞爾協定三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（「資本證券」）定價。

該筆資本證券獲投資者熱烈支持，最終定價比初始價格指引區間收緊 32.5 個基點，最終分配息率定為 4.8%。

中信銀行(國際)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柏立軍先生表示：「今次是中信銀行(國際)第 5 次成功發行符合《巴塞爾協定三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，本行去年經營業績向好，盈利水平有所提升，增強了投資者的信心。這次資本債券的發行規模和定價符合本行目標，分別為 6 億美元和 4.8% 最終分配息率，吸引了超過 89 家投資者參與，峰值簿記超額認購 3.5 倍，反映了中信銀行(國際)在市場上備受認可，將有助本行提升資本實力，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健康穩固的基礎。」

聯席全球協調人、聯席簿記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中信銀行(國際)、花旗集團、信銀投資和中信里昂。聯席簿記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農銀國際、法國巴黎銀行、交通銀行香港分行、交銀國際、建銀亞洲、建銀國際、光大銀行香港分行、銀河國際證券、民生銀行香港分行、中信建投國際、集友銀行、創興銀行、中金公司、招商永隆銀行、民銀融資、招銀國際、山高金融、廣發證券、海通國際、華泰國際、工銀國際、興業銀行香港分行、瑞穗證券、南洋商業銀行、浦發銀行香港分行、日興証券、浦銀國際、東亞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。

本次定價的資本證券屬永續證券（前五年不可贖回），並無固定到期日，於 2027 年 4 月 22 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發行利率定於 4.8%。該筆資本證券穆迪已給予「Ba2」評級。

中信銀行(國際)有限公司 – 「百年同行，以信致遠」

中信銀行(國際)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「中信國金」)持有其 75% 的股份，中信國金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。

中信銀行(國際)網絡遍布大中華，包括香港的 24 家分行及 2 家商務理財中心，以及北京、上海、深圳及澳門的網點，另外於紐約、洛杉磯及新加坡設有海外分行。我們致力為大中華及海外客戶提供金融方案，創造價值，將財富管理和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提升到超越客戶期望的嶄新水平，成為擁有最高國際水平及實力的「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」。

百年同行，以信致遠。自 1922 年起，中信銀行(國際)與員工、客戶及夥伴一同成長，走過光輝百年。「信」是不變的信念，是您的信任，是我們的信心，更是對未來恆久的追求，我們將與您繼續攜手同行，一同以「信」走向更遠的未來。

有關中信銀行(國際)的進一步資料，請瀏覽 www.cncbinternational.com。

- 完 -